

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自主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就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强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在学院部分专业试行学年学分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构建符合现代高校管理规律和学院发展实际的教学管理制度；通过体制改革充分挖掘和利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三条 学分制是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作为学习计量单位，用学分绩点衡量学习质量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年制普通高职和对接高职学生。

第二章 修业年限

第五条 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提前或延迟毕业。

（一）基本学制为三年，学生在校修读时间（不含休学时间）最短为2年，最长为5年。

（二）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及必修课、选修课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经教务处批准可先工作，待基本学制期满时返校办理毕业手续。

（三）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获得毕业所需学分可申请结业证（终止学籍），不申请结业者可留校重修相应课程。

第六条 实行半工半读。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以边工作边学习；对经济有困难的学生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允许中断学业保留学籍，中断时间最长为一年。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七条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

(一) 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培养规格, 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包括: 人文素养、职业能力和职业拓展课程。

(二) 选修课是指为扩大学生知识面, 培养、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和潜能, 提高综合素质, 由学生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 专业选修和公共选修课程。

第八条 实行选课制, 鼓励有条件的学生自主选择课程, 自主选择学习进程。

(一) 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自己的兴趣、志向和条件, 在导师指导下, 自主决定每学期修读的课程。

选课应遵循“必修优先”和“先修后续”的原则。一学期同时开必修课和选修课的, 应先选必修课, 后选选修课。课程如有先修后续的关系, 学生必须在修读了先修课程后, 才可修读其后续课程; 如果学生修读完先修课程后, 未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允许学生选修其后续课程, 但必须重修先修课程。在学生选课有冲突时, 由本人申请、教学系(院) 批准, 可以间断听课。

选修课学分不能替代必修课学分。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一经选定, 原则上不得更改。

(二) 学生可适当变动教学计划进程安排, 根据一定选课顺序和自己的能力自主决定学习进程, 在每学期规定修读的 20—40 学分范围内多修、少修、免修某些课程。

第九条 实行导师制。导师制是教师指导学生的一种责任制。为加强对学生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的指导, 加强对学生专业思想、职业道德的教育, 应按专业班配设导师。导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制定好个人每学期的学习计划, 接受学生选课咨询, 及时纠正学生选课出现的偏差, 保证选课质量和学生知识结构的合理构成。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和双肩挑教师、兼职教师都有责任和义务担任学生导师。

第十条 规范选课程序, 建立课程介绍体系。

(一) 教务处在每学期结束前 4—6 周在校园网上公布下学期各年级、各专业开课计划及课程学分数。学生根据课程开设计划和自己的兴趣爱好, 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网上预选课。教务处对学生预选课程情况公布, 对超员或缺员的课程, 组织学生重选或补选。一门课程选修的学生人数少于 30 人(外语、艺术、文体类的特殊课程除外), 该课程停开。补选时不能选择选课人数已达到限制人数的课程。

经过重选或补选后，确定下学期开设的课程并于放假前公布。学校公布选课结果后，学生不得再改选课程。

（二）各系（院）、教育教学部要详细向学生公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介绍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及选课流程，并于每学期第 10 周在校园网上介绍各专业所开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先行后续课程、修读对象、任课教师、使用教材等。任课教师要向学生介绍本课程教学内容、教学参考资料、成绩考核办法等，为学生提供选课信息。

第十一条 选修课安排及管理

（一）每学期开设的专业和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会同各系（院）安排确定。学生应根据自己所选课程，按教务处及各系（院）安排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学习，完成作业并参加考核，总评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二）因故不能参加学习者，必须向任课教师办理请假手续。缺课时数超过相应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能取得相关课程的学分。

（三）完成作业量不足本课程所布置作业总量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取得相关课程的学分。

第四章 学分计算和学分取得

第十二条 学分结构。学分制由学分和学分绩点两部分组成。

第十三条 学分计算。学分设定标准以课程学时数（或周数）为主要依据。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课程和课外教育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综合实践课程，包括入学教育、职业角色体验、模拟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课题设计、毕业论文（设计）、集中实训、岗位实践等每周计 1 学分。

第十四条 学分取得。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也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学分包括课程学分、非课程学分和奖励学分。

（一）课程学分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

1、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课程和课外教育课程学分。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各类课程的学习，取得考核资格，考核评价成绩达到 60 分或及格以上者，经教务处审查确认后即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经批准缓考的课程考试成绩以实际成绩计入，并取得相应学分。

2、综合实践课程学分。学生出勤达 3/4 以上，经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综合实践教学作为一个完整的学分计算单位，不拆开计分。

(二) 非课程学分是指学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及参加社会实践、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创新实践、科研实践、竞赛活动、学术论文(或作品)等而获得的学分。

1、学生获取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相当、范围相同的国家或社会行业机构承认的职业资格、技能等证书可获得学分。不分等级的证书计 2 学分；分等级的证书，初级计 1 学分、中级计 2 分，最高计 3 学分。

2、社会实践、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创新实践、科研实践、竞赛活动、学术论文(或作品)等活动可获得学分，但最高不超过 3 学分。

(三) 奖励学分是指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和撰写学术论文等活动获得优异成绩而奖励的学分。

1、学生参加国家和省、市级的各种竞赛并取得名次可获得奖励学分。国家级竞赛 1-6 名分别计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省级竞赛 1-3 名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市(院)级竞赛 1-3 名分别计 2 分、1 分、0.5 分。不分名次按等级的国家级竞赛 1-3 等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省级竞赛 1-2 等分别计 3 分、2 分；市(院)级竞赛 1-2 等分别计 2 分、1 分。各级学会、协会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省级、市级竞赛降低一个等次计分。专利最高记 3 分。发表论文等按照核心期刊、非核心期刊分别计 2 分、1 分。

2、每学期操行考核为优秀者计 1 学分；在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文体活动中获一等奖者计 0.5 学分；参加学校安排的校外文体活动中获市级及以上一等奖计 1 学分，二等奖计 0.5 学分；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计 1 学分；有重大立功表现者计 2 学分。

非课程学分和奖励学分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核实、学生所在系(院)提出意见、教务处认定。非课程学分和奖励学分可以充抵选修课学分，但最高只能充抵 4 学分。

第十五条 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一) 为了更好地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和量，根据学生所选课程的学分数及考核成绩综合计算学分绩点。学生考核成绩按如下方法折合成相应的成绩绩点。

考核 成绩	百分制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等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4.0~5.0	3.0~3.9	2.0~2.9	1.0~1.9	0

成绩 绩点	等级制	4.5	3.5	2.5	1.5	0
----------	-----	-----	-----	-----	-----	---

注：90 分折合 4.0 绩点，91 分折合为 4.1 绩点，依此类推

学分绩点可参考下列方法计算：

课程学分绩点 = 该课程学分 × 该课程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 非课程学分 + 奖励学分。

(二) 平均学分绩点是评定奖学金、选拔学生干部、评选各类先进、免修、辅修专业、推荐升学与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应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绩点，均应填在学生成绩登记册中。

第五章 补考、重修、免修

第十六条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的给予一次学期补考机会（旷考、作弊课程除外）。补考及格者成绩计为 60 分（或及格），并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补考不及格或不按规定参加补考者必须重修。

第十七条 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可以申请重修，也可以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改修其他课程。

第十八条 重修一般随开课年级修读，须在下学期课表公布后一周内向学生所在系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课程重修人数超过 30 人，单独编班开课。

第十九条 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允许学生对同一门课程多次重修（必修课）或改修（选修课），允许超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标准多修学分，均应交纳修读费。

修读费和重修费按学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每学分收取的费用 = 学生所修专业每年每年的学费标准 × 学制规定的标准毕业学年数 ÷ 学分制规定的总学分数。重修费按 50% 收取。

第二十条 非社会接轨的课程申请免修读

学习成绩优秀或学有所长的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知识和技能，可申请免修读该门课程。免修须通过考试，同级免修由教务处安排，在该课程正常开考前进行；高年级免修可参加高一年级该课程的统一考试或单独命题考试。

思想政治课程、身心健康课程、入学教育、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践等教学环节一般不能申请免修。

第二十一条 社会接轨课程申请免修读

学生通过自考、考证、考级等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或能力证书的，可以申请学院相关课程的免修。学分绩点按社会考核成绩计算。免修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经学生所在系（院）提出意见、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要，实行双专业制度。（详见淄博职业学院双专业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第六章 淘汰警告、转级学习

第二十三条 淘汰警告。学生一学期内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学分 ≥ 10 ，给予一次淘汰警告。学生淘汰警告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各系填写“淘汰警告表”，汇总后由教务处统一公布，由学生所在系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四条 转级学习。学生因重修课程太多，无法跟上同班同学的正常学习，可申请转入下一年级学习；连续二次受到淘汰警告的学生，必须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五条 转入下一年学习的学生，学院承认其已修合格课程的学分；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经过自己努力，补修完原所在年级应修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后，可申请再回到原年级学习。

第七章 毕业学分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修读年限内，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总学分及必修课、选修课和课外学分，德、智、体合格，即获得毕业资格，准予毕业。

第二十七条 每个学生除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及必修课、选修课学分要求外，还必须完成至少4个非课程和奖励学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学籍管理与教学管理的事项，仍按现行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0 级学生开始执行。

